



致：大成生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列位股東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完成審核刊載於第37頁至第97頁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財務報表。

董事及核數師各自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編製真實與公允的財務報表。在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時，董事必須貫徹選用合適的會計政策。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審核工作的結果，對該等財務報表作出獨立的意見，並僅向股東報告，及不作其他用途，我們並不就此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法律責任。

意見的基礎

我們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核數準則實行審核工作。審核範圍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與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憑證，亦包括評估董事於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所作的重大估計和判斷、所選定的會計政策是否適合 貴公司及 貴集團的具體情況、及有否貫徹運用並充份披露該等會計政策。

我們在策劃及執行審核工作時，均以取得一切我們認為必須的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使我們能獲得充份的憑證，就該等財務報表是否存有重要錯誤陳述，作出合理的確定。在作出意見時，我們亦已評估該等財務報表所呈報的資料在整體上是否足夠。我們相信有關的審核工作已為下列意見建立合理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財務報表真實公允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溢利及現金流量狀況，並根據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妥為編製。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二日